

河北省氢能学会

关于设立各地办事处的管理办法

为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，深化学会与地方协同联动，河北省氢能学会在省内城市设立办事处，为规范办事处设立、运营与管理，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，助力区域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1. 为进一步拓展学会服务半径，强化与地方产业园区、高校科研院所及龙头企业的联动协作，规范办事处的设立、运营与管理，依据学会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2. 办事处规范全称为河北省氢能学会驻XX（城市名称）办事处，是学会在省内城市的派出机构（每个城市只设立一家）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在学会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其业务活动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会各项规定，

3. 办事处的核心职责为搭建学会与地方的沟通桥梁，推动氢能技术推广、标准落地、人才培养及产业资源对接，助力区域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设立条件

1. 申报单位要求

申报单位需为氢能产业集聚度高、政策支持力度大的产业园区，或具备较强科研实力、人才储备的高校、科研院所，

或行业影响力突出的氢能企业。

合作方需具备固定办公场所、必要办公设施，且愿意为办公室提供人员、场地或经费支持。

2. 人员配置要求

办事处设主任 1 名，原则上由学会常务理事会提名，从学会理事或合作方推荐的骨干人员中产生，负责办公室日常运营管理。

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，需熟悉氢能行业知识及学会业务流程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。

3. 业务规划要求

需提交详细的业务发展规划，明确年度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及实施路径，内容应涵盖技术交流、标准推广、企业服务、人才培养等核心业务。

三、设立流程

1. 申请提交：由拟合作的地方产业园区、高校、企业向学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，申请材料需包含合作方基本情况、办公场地证明、人员配置方案及业务发展规划。

2. 调研审核：学会秘书处收到申请后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开展实地调研，对申请单位的资质、场地条件、产业基础及合作诚意进行审核评估，形成调研报告提交常务理事会。

3. 审议批准：学会理事会审议设立申请及调研报告，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正式批复同意设立办事处。

4. 挂牌运营：学会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完成办公室挂牌及人员任命，派驻办公室正式启动运营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1. 政策对接与产业服务：跟踪解读地方氢能产业相关政策，协助学会会员单位申报政策扶持项目；收集整理区域内企业技术需求、难题攻关信息，对接学会专家资源提供解决方案。

2. 学术交流与技术推广：在学会指导下，组织开展区域性氢能学术研讨会、技术沙龙、产品推介会等活动；推广学会制定的行业标准及先进技术成果，推动技术成果转化落地。

3. 会员发展与服务：负责区域内会员的招募、联络与服务工作，及时反馈会员诉求，组织会员参与学会各项活动；维护会员关系，提升学会在区域内的影响力与凝聚力。

4. 信息报送与宣传推广：定期向学会秘书处报送工作进展、区域产业动态及重要活动信息；利用地方媒体、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学会及派驻办公室工作成果，扩大品牌影响力。

5. 完成学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五、管理考核

1. 日常管理：派驻办公室需严格执行学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定期向秘书处汇报工作计划与总结；学会秘书处对派驻办公室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、监督与协调。

2. 考核机制：学会建立年度考核评价体系，考核内容包

括业务指标完成情况、会员服务质量、活动组织成效等；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3. 奖惩措施：考核优秀的派驻办公室及工作人员，学会给予通报表扬及奖励；考核不合格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整改仍不达标的，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，撤销派驻办公室。

六、经费管理

1. 学会派驻办公室作为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其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河北省氢能学会财务统一核算、管理，不得转入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个人账户。河北省氢能学会将开立专用存款账户，账户名称定为“河北省氢能学会驻XX（城市名称）办事处”。

2. 学会办事处的经费来源包括合作方资助、服务性收入及其他合法合规收入。

3. 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守学会财务管理制度，实行专款专用；需定期向学会秘书处报送经费使用明细，接受学会的财务审计与监督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河北省氢能学会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